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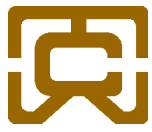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開 會 地 點：新 竹 市 高 峰 路 4 8 7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6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 件	7
1. 營業報告書	7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27
3.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28-30
4. 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1
5.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2-33
6. 「公司章程」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34-36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37-42
捌、附 錄	43
1. 公司章程	44-48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0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壹、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8年度營業報告。
- (2) 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0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訂定「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7)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8-30頁）。

三、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08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265,671,00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0,646,127元，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台幣21,253,680元，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5,313,420元。

四、本公司10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1頁）。

五、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9,571,53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09/3/20-109/5/18，實施第四次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途，截至109年5月12日本公司一共買回1,505,000股，買回金額新台幣39,551,988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為26.28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2-33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7-27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除分配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謹提請 承認。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0,9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37,0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13,871
加：本期淨利	190,646,127
未分配盈餘合計	194,259,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820,9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20,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9,318,3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09,571,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46,829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109年3月19日止流通在外總股數73,047,692股計算之。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廿二條，章程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4-3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
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7-42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8年銷售狀況下滑，主要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戰導致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分企業、5G商轉前智慧手機需求放緩、記憶體價格下滑等四大變數影響。本公司也因此受影響營業收入下降，但仍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在景氣下滑的一年，漢科仍保持營運獲利，108年基本EPS 2.61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108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8年	2,157,304		291,754		286,642		92,993		(74,926)		2,753,767	
107年	2,875,118		491,446		229,175		198,391		(74,231)		3,719,899	
營收增(減)	(717,814)	-25%	(199,692)	-41%	57,467	25%	(105,398)	-53%	(695)	-0.9%	(966,132)	-26%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8年	186,784		40,716		37,385		(14,869)		473		250,491	
107年	189,853		80,579		25,336		5,377		601		301,746	
損益增(減)	(3,069)	-2%	(39,863)	-49%	12,049	48%	(20,246)	-4%	(128)	-21%	(51,255)	-17%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8年	239,104		41,554		39,677		(9,334)		(46,315)		264,686	
107年	321,553		81,544		28,315		3,125		(88,889)		345,648	
損益增(減)	(82,449)	-26%	(39,990)	-49%	11,362	40%	(12,459)	-399%	42,574	48%	(80,962)	-23%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8年	190,646		28,686		25,045		(7,416)		(46,315)		190,646	
107年	259,884		66,148		18,714		4,027		(88,889)		259,884	
損益增(減)	(69,238)	-27%	(37,462)	-57%	6,331	34%	(11,443)	-284%	42,574	48%	(69,238)	-27%

108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61元，107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3.56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8年度獲利減少，加上上海二家子公司於108年度合計稅後純益下降，且子公司新加坡漢科本年度虧損，故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微幅減少。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加入第七事業部研發製造半導體化學供應系統及高科技濕製程設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半導體市場瀰漫保守氛圍，但成熟製程未來市場依舊樂觀，記憶體以外如光電、晶圓代工、類比及混和訊號 IC、微控制及處理器等其他領域，資本投資力道將持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守法、安全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係屬重大，其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備抵呆帳之提列及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0,328	14	\$	314,9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2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110,38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618,052	25		1,110,194	4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7,462	-		53,88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452,665	18		236,8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六)		572	-		3,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	-		6,9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0,000	11		240,2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627	1		8,4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5,229</u>	<u>69</u>		<u>2,086,39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41,972	18		411,77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02,592	12		269,42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253	1		26,4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3	-		5,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1,600</u>	<u>31</u>		<u>712,705</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66,829</u>	<u>100</u>		<u>\$ 2,799,0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93,275	4		161,27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005	-		9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676,309	27		743,969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8,278	7		209,3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2,546	1		35,1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3	-		1,2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2,816</u>	<u>39</u>		<u>1,232,51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670	1		64,0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1,543	1		22,4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0,307	2		37,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520</u>	<u>4</u>		<u>124,0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71,336</u>	<u>43</u>		<u>1,356,548</u>	<u>4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730,476</u>	<u>30</u>		<u>730,476</u>	<u>26</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3		319,453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3</u>		<u>320,338</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40	7		140,70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43	1		18,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60	8		258,37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6,943</u>	<u>16</u>		<u>417,877</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42,264)	(2)		(26,1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5,493</u>	<u>57</u>		<u>1,442,548</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66,829</u>	<u>100</u>		<u>\$ 2,799,0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157,304	100	\$ 2,875,118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六）	(1,756,593)	(81)	(2,407,403)	(84)
5900	營業毛利	<u>400,711</u>	<u>19</u>	<u>467,71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0,632)	(4)	(110,367)	(4)
6200	管理費用	(99,497)	(5)	(128,2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5)	-	(13,8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02)	(1)	(25,3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926)	(10)	(277,862)	(9)
6900	營業淨利	<u>186,785</u>	<u>9</u>	<u>189,85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089	-	11,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	-	32,542	1
7050	財務成本	(1,591)	-	(1,2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6,315</u>	<u>2</u>	<u>88,88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19</u>	<u>2</u>	<u>131,70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9,104	11	321,5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8,458)	(2)	(61,6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646</u>	<u>9</u>	<u>259,8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437)	-	(2,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21)	(1)	(7,3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558)	(1)	(10,2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088		\$	249,600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1		\$	3.56		
9810	稀 釋						
	\$	2.58		\$	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20,465	\$ 17,060	\$ 202,373	(\$ 18,797)	\$ 1,371,9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7	-	(20,2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7	(1,73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67)	-	(17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9,884	-	259,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	(7,346)	(10,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946	(7,346)	249,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40,702	18,797	258,378	(26,143)	1,442,5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38	-	(25,83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46	(7,34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9,143)	-	(219,14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90,646	-	190,64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37)	(16,121)	(18,5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209	(16,121)	172,0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66,540	\$ 26,143	\$ 194,260	(\$ 42,264)	\$ 1,395,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104	\$ 321,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32	22,8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02	25,332
A20900	財務成本	1,591	1,230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	(9,0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315)	(88,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51)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3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890	2,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66	(1,214)
A31125	合約資產	505,569	236,523
A31130	應收票據	46,420	(46,561)
A31150	應收帳款	(237,607)	381,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1	10,987
A31200	存 貨	(17,116)	13,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6)	42,9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3)	(1,581)
A32125	合約負債	(81,423)	(535,425)
A32130	應付票據	29	(564)
A32150	應付帳款	(67,436)	(56,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07)	40,129
A32200	負債準備	(37,387)	(14,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1,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	6,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9,228	361,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71	8,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21)	(24,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178</u>	<u>345,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88	(103,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04)	(48,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5	(92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045</u>	<u>(152,5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5,459	594,7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5,459)	(750,0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143)	(178,9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5)	(1,3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748)</u>	<u>(335,5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0)</u>	<u>(4,0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385	(146,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943</u>	<u>461,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328</u>	<u>\$ 314,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集團應收帳款金額係屬重大，其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備抵呆帳之提列及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28,084	22	\$	547,9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2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5,514	-		117,34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三)		800,581	28		1,278,310	4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7,462	-		53,88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568,501	20		327,44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九)		347	-		10,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7	-		1,30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41,840	12		334,63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8,712	-		27,8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2,488</u>	<u>82</u>		<u>2,700,839</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458,372	16		451,02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二及十三)		2,423	-		-	-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10,504	1		10,5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5,859	1		26,4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0	-		7,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198</u>	<u>18</u>		<u>495,828</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7,686</u>	<u>100</u>		<u>\$ 3,196,66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2,243	2	\$	118,4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5,198	3		166,989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9,563	-		11,5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995,943	35		1,044,72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00,798	7		243,03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5,767	1		38,7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625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八)		-	-		1,5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694	-		1,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2,831</u>	<u>48</u>		<u>1,627,589</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十)		26,670	1		64,0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1,543	1		22,4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8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0,307	2		37,56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八)		-	-		2,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362</u>	<u>4</u>		<u>126,5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82,193</u>	<u>52</u>		<u>1,754,119</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30,476</u>	<u>25</u>		<u>730,476</u>	<u>23</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1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1</u>		<u>320,338</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40	6		140,7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43	1		18,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4,260</u>	<u>6</u>		<u>258,378</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6,943</u>	<u>13</u>		<u>417,87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u>42,264</u>)	(<u>1</u>)		(<u>26,14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95,493</u>	<u>48</u>		<u>1,442,548</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1,395,493</u>	<u>48</u>		<u>1,442,548</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77,686</u>	<u>100</u>		<u>\$ 3,196,6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53,767	100	\$ 3,719,899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2,202,065)	(80)	(3,064,005)	(82)
5900	營業毛利	<u>551,702</u>	<u>20</u>	<u>655,8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0,632)	(3)	(110,367)	(3)
6200	管理費用	(150,738)	(6)	(193,5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5)	-	(13,8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46)	(2)	(36,3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211)	(11)	(354,148)	(10)
6900	營業淨利	<u>250,491</u>	<u>9</u>	<u>301,74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1,540	1	15,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14	-	30,722	1
7050	財務成本	(2,859)	-	(2,4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95</u>	<u>1</u>	<u>43,9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4,686	10	345,64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4,040)	(3)	(85,7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646</u>	<u>7</u>	<u>259,88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2,437)	-	(2,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6,121)	(1)	(7,3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558)	(1)	(10,2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088</u>	<u>6</u>	<u>\$ 249,60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0,646</u>	<u>7</u>	<u>\$ 259,88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2,088</u>	<u>6</u>	<u>\$ 249,60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61</u>		<u>\$ 3.56</u>	
9810	稀 釋	<u>\$ 2.58</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20,465	\$ 17,060	\$ 202,373	(\$ 18,797)	\$ 1,371,9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7	-	(20,2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7	(1,7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67)	-	(17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9,884	-	259,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	(7,346)	(10,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946	(7,346)	249,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40,702	18,797	258,378	(26,143)	1,442,5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38	-	(25,83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46	(7,34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9,143)	-	(219,14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90,646	-	190,64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37)	(16,121)	(18,5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209	(16,121)	172,0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66,540	\$ 26,143	\$ 194,260	(\$ 42,264)	\$ 1,395,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686	\$ 345,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51	36,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46	36,319
A20900	財務成本	2,859	2,461
A21200	利息收入	(5,840)	(10,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4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65	2,3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66	(1,214)
A31125	合約資產	625,069	16,913
A31130	應收票據	46,420	(46,561)
A31150	應收帳款	(289,260)	357,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	1,971
A31200	存 貨	(3,236)	(3,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2	43,0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3)	(1,581)
A32125	合約負債	(219,131)	(312,870)
A32130	應付票據	(1,948)	5,545
A32150	應付帳款	(48,560)	(18,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22)	57,240
A32200	負債準備	(37,387)	(14,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	(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	6,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0,327	514,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93	10,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35)	(52,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385	472,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36)	(64,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9	11,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3,2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04	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672</u>	<u>(157,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2,351	668,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8,185)	(810,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7)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0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143)	(178,9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38)	(2,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612)</u>	<u>(320,4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61)</u>	<u>(15,1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184	(20,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7,900</u>	<u>568,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084</u>	<u>\$ 547,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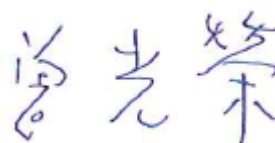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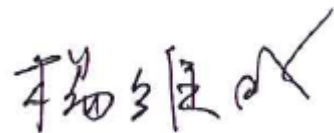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慕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附件四

一、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

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21,403,100	107/11/06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十二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65,032,400	106/03/24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45,725,000	107/03/22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九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9,145,000	107/03/22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九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3,585,000	107/11/06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十二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15,936,800	108/11/04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6,479,219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9,202,000	108/05/09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7,442,593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十五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1,320,000	108/11/04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0,440,000	108/11/0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20,052,00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3,570,000	108/11/0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6,714,00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職員工，於認購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但受讓之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並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於下次股東會提請報告，修訂時亦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	前次修章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新增營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項目，經濟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部未予核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准修正。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8・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9・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0・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4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7·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8·EZ02010 起重工程業 49·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4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E801060 室內裝修業 46·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7·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8·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9·EZ02010 起重工程業 50·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1·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2·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6·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7·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9·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修訂</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惟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修訂公司股利發放政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二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 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u></p>	<p>第四條： 原條文往後遞延。</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u>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更改條文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條文項次</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更改條文項次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更改條文項次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更改條文項次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更改條文項次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文字修訂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u>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u></p>		
<p><u>第十六條：</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文字修訂</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u></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u>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八條： 移至第六條。</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文字修訂</p>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5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1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2 股（0.8%）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3,776,304	5.17%
董事	謝清泉	1,012,010	1.39%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62%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獨立董事	王居卿	0	0%
董 事 合 計		14,734,394	20.18%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李慕萱	0	0%
監 察 人 合 計		631,248	0.86%

註：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